

情况说明

项目名称：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污水处理药剂采购项目；

项目编号：项财招标采购-2026-14；

开标时间：2026 年 09 月 03 日；

标段：一标段；

中标人：许昌秦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；

结果公告发布时间：2026 年 09 月 04 日；

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，采购人对中标人投标材料开展复核工作。经核查，本标段中标人许昌秦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以及《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》中，招标文件要求应当填报的部分关键内容为空白（详见附件）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有效响应，该份投标应当按无效投标处理。

剔除该投标人后，本标段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。经采购人研究后，决定本标段重新开展采购活动，此情况已向监督部门报备。

特此说明。

采购人：项城市城市管理局

2026 年 9 月 8 日



附件：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其中：大型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 碳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许昌泰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2057.6785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3.54309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许昌泰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6年09月03日

刘辉辉

- 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本项目如是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应当必须提供。

十二、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材料等

(一)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

本公司（单位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国务院令 第 709 号 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5〕34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单位）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碳源（产品名称 1），生产厂为许昌泰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厂名），厂址为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姜庄乡狄庄社区 07 号（生产厂址）。碳源（产品名称 1）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≥ （规定比例）。碳源（产品名称 1）的 （关键组件）在中国境内生产。碳源（产品名称 1）的 （关键工序）在中国境内完成。
- 2、 / （产品名称 2），生产厂为 / （厂名），厂址为 / （生产厂址）。 / （产品名称 2）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≥ / （规定比例）。 / （产品名称 2）的 / （关键组件）在中国境内生产。 / （产品名称 2）的 / （关键工序）在中国境内完成。

.....

本公司（单位）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公司（单位）名称（盖章）：许昌泰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03 日